

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本（102）年 10 月 17 日責成全國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標示「100%」食用油脂製造及分裝工廠，針對產品配方、製程、倉儲及原料進貨與出貨紀錄等進行查察是否有攙偽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截至 10 月 25 日止已查核共 166 家（含 3 家新增工廠）工廠，並抽驗產品總計 271 件油品進行檢驗中。
- 二、我國市售油品皆應符合「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使用之添加物亦須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經查「銅葉綠素」為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美國、歐盟、紐澳、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際規範准許使用之食品添加物著色劑，惟各國均未准許食用油脂產品中添加銅葉綠素，我國亦與國際規範同步。油品中添加銅葉綠素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產品沒入銷毀，不得改製。
- 三、為保障大眾食品消費權益，本部已向國人重申嚴查重罰、打擊不法食品的決心，並於 10 月 24 日啟動「油安行動」，要求食用油脂業者應於 10 月 31 日前提出聯合切結，保證所有產品原料及添加物皆與標示符合，11 月 1 日起擴大持續稽查所有市售油品，確保一週後所有市售油品皆不含有詐欺及標示不實的行為。查獲違規者，本部亦已建議地方衛生主管衛生機關以最高罰鍰裁處，以收警惕之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不鏽鋼錳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7）

羅委員就研訂不鏽鋼錳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現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三條之規定，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不得有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含有異物或纖維剝落情事；故不鏽鋼產品不得有因品質不良而有鏽蝕或變色、纖維剝落等情事。
- 二、本部針對不同食品器具容器材質制定溶出限量等規範，係依據風險評估原則，針對危害風險較高者優先制定相關標準。由於不鏽鋼本身即屬於耐熱及耐酸蝕之材質，故一般於正常使用情形下，均不致因不耐熱或不耐一般食品酸鹼值而致溶出有害物質之虞。故目前除金屬罐外，我國尚未就不鏽鋼材質訂有特別之溶出試驗規範，惟仍訂有材質試驗鉛 10%以下及錒 5%以下之規定；經查 Codex 及先進國家如歐盟、美國、紐澳等，亦未特別針對不鏽鋼材質訂有相關溶出試驗規定。
- 三、依據本部前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專家學者會議決議，目前仍優先以針對不鏽鋼食品器具容器之標示研擬管理規範，並加強民眾對不鏽鋼食品器具容器正確使用之教育宣導。本部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上，業已提供消費者使用不鏽鋼器具容器之正確方法，只要正確使用，

即無安全性疑慮。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未成年者性侵害預防對策及正確性知識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5)

羅委員就未成年者性侵害預防對策及正確性知識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 1~8 月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人數分別為 1 萬 1,121 人、1 萬 2,066 人及 7,082 人，其中近 63% 之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

二、本部有關加強未成年人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之初級預防措施作為說明如下：

(一)為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研發製作「身體我最大」等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寄送學校、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及相關單位作為宣導輔助教材，提供老師及家長作為教導兒童認識身體自主權，強化自我保護觀念之參考。

(二)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教育推廣計畫」及「青少年網路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暨推廣計畫」等，結合學校教師於校園推廣，強化青少年族群親密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及早建立身體自主權及人際交往觀念、態度，以防範親密暴力事件發生。

(三)加強大眾宣導，深化性平意識，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及平面媒體等傳播平台加強宣導 113 保護專線，鼓勵民眾落實社區通報。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持續落實性侵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加強辦理社工及警察、移民業務等第一線執法人員性侵害防治相關專業訓練，強化民眾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落實預警機制，並持續辦理關懷訪視，周全被害人保護扶助相關措施。此外，有關部分性侵害案件係屬國、高中生間之合意性行為 1 節，將督促地方政府防治中心加強與教育單位之聯繫與合作，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推動相關防治教育及輔導措施。

(二)督促地方警察機關落實執行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工作，加強宣導各級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醫事機構、庇護工廠等依法進行聘僱人員、志願服務人員時，應落實加害人登記資料之查閱；並積極辦理經通緝之加害人身分資訊公告事宜，以加強查緝，並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三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部會出國考察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以及未編列口譯預算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5)